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10-2011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五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11年11月16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五十七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12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2年5月16日提交立法會。當局在2012年10月30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28段。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3及4段)

3.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現任委員。

4. 委員會獲悉，平機會已決定停止招聘新營運總裁一職，讓新主席物色其人選，儘管根據在2012年5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所載，平機會就其最高管理層職責分配進行的檢討已完成，並已展開招聘新營運總裁一職的預備工作。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平機會招聘和委任新營運總裁的發展情況。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1及12段)

6. 委員會獲悉保安局：

- 曾於2012年6月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討論暫支款項的事宜；及

- 曾於2012年8月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並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政府追回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的發展情況。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3及14段)

8. 委員會獲悉，樓宇II業主於2012年7月提議天橋的替代路線。樓宇I的業主已要求樓宇II的業主提交建議詳情以供審視。樓宇I與樓宇II的位置圖載於**附錄4**。地政總署會聯同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個案。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天橋的建議的最新發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5至18段)

10. 於2003年2月公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曾討論與新界小型屋宇批建相關的事宜。在委員會就該等事宜進行公開聆訊期間，時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曾於2002年12月承諾在其任內完成對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

11. 據在2012年5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所載：

-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及
- 任何重大政策改變將牽涉複雜的法律、土地用途及規劃問題，需審慎檢視。

12.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近期表示需就對現行小型屋宇政策的任何重大政策改變與相關的持份者以至整個社會保持溝通。

13. 委員會建議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14. 委員會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9及20段)

15. 委員會獲悉，土地審裁處已於2012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19日就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索償一事進行聆訊，以裁定須予支付的補償，土地審裁處已把個案押後至2013年3月處理。

1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29及30段)

17. 為跟進委員會設立有效的評估工具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曾委聘獨立顧問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進行第二次成效評估，包括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的計劃設計一套成果指標及評估工具，以評估社會資本發展的成果。這項研究於2010年10月展開。

18. 委員會獲悉：

- 勞福局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進行第二次成效評估而委任的獨立顧問已於2012年9月完成終期報告。評估結果確認勞福局能有效提升個人能力，促進跨代情誼、跨階層互助、跨種族融和，令社區能力整體得到提升。勞福局已經聯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跟進

獨立顧問報告書內的建議，制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未來路向及運作規模；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已完成整理獨立顧問為基金進行第二次研究及評估期間所搜集的相關數據，並已於2012年9月底在基金網頁發放。有關數據將定期更新；及
- 財政司司長於2012-20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注資2億元，稍後將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¹。

19. 委員會建議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20. 委員會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1章)

21. 委員會獲悉：

就與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及供嬰兒及幼兒食用的食品相關的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

- 政府當局於2012年11月就與嬰兒配方奶粉產品及供嬰兒及36個月以下幼兒食用的食品相關的立法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所述：
 - (a) 如果餵哺母乳並不可行，嬰兒配方奶便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直至開始餵養合適的補充食品之前，惟一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求的食品。因此，

¹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25日的會議上批准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注資2億元。

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嬰兒配方奶有恰當的成分組合和提供充足營養；及

- (b) 在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食品的標籤上提供營養資料亦十分重要，有助家長為子女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

一 立法建議將涉及引入以下事項：

- (a) 食品法典委員會就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訂明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即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和33種營養素)；
- (b) 為供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這類產品須包含的能量和33種營養素的含量；
- (c) 為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和25種營養素的含量；及
- (d) 為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和營養素的含量；

制訂《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 一 衛生署於2010年6月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制訂及頒布《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 一 專責小組研究本地的情況後，認為守則不應只是涵蓋母乳代用品的銷售，也應包括配方奶和嬰幼兒食品的品质標準。因此，專責小組草擬《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0至36個月)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守則》")，為有關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指引；

- 當草擬工作完成後，衛生署於2012年10月就《守則》的推行細節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衛生署已為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和零售商，以及其他有關各方安排簡報會。此外，專責小組亦已促請所有醫療服務提供者支持《守則》。《守則》預期會於諮詢後頒布；
- 衛生署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會密切聯繫，並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及專業團體通力合作，以監察業界遵從《守則》的情況；
- 中心現正就本港市面上初生嬰兒配方奶粉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的營養素含量進行專項檢測。6個月以下嬰兒配方奶粉的檢測已於2012年年底完成，而6至36個月幼兒配方奶粉的檢測工作會於2013年上半年完成。如發現對健康有影響的情況，中心會視乎情況公布檢測結果。由於發現有個別初生嬰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碘含量不足，政府當局會加快訂立方案，規管供嬰兒及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及食品；
- 至於特殊膳食食物，中心已着手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檢討這些食物的標籤。中心現正就本港市面上特殊膳食食物的分銷進行初步調查。中心在考慮本港規管特殊膳食食物的情況及國際的相關發展後，會就本港是否需要規管有關食物提出建議；若需要規管，則會訂定規管的優先次序；

食物標籤

- 因應委員會的建議，中心現時在其網頁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之營養素含量檢測結果每月報告》中，定期公布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素含量檢測結果及適用的規管容忍限資料。該報告同時公布食物致敏物檢測結果。中心亦於2012年5月發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供業界參考，以製作可閱的食物標籤；

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

- 《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第231章)於2012年6月1日生效。中心會繼續跟進有關食物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的投訴，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某項聲稱故意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1條提出檢控。中心現正進行一項嬰兒配方奶粉標籤及聲稱的研究，並正徵詢法律意見，對某些涉嫌具誤導性的聲稱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建議於2013年稍後時間才處理有關聲稱的規管；

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 政府當局已在2012年5月8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匯報檢討小量豁免制度收費的進展，有關檢討已在2012年下半年完成。檢討結果會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

監察及執法工作

- 自2011年4月1日起，中心已按照廉政公署就食物標籤規定的執行情況發表的審查工作報告中所作建議，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執法方法，針對高風險的零售點。中心會繼續建立零售點資料庫(截至2012年7月，零售點數目已超過4 000家)，以便進行巡查、監察、執法、風險管理及公眾教育等工作。中心將會繼續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致力執法。有關的工作會持續進行；及

宣傳及公眾教育

- 為期3年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在2011年6月結束後，中心自2011年7月起與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營養標籤深化教育及宣傳工作，鼓勵市民養成善用標籤上營養資料的習慣。中心為利便籌劃日後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而評估市民目前對營養標

籤的認識、態度和行為的相關調查經已完成，預算在2013年上半年便會有調查結果。

22. 委員會亦獲悉中心就審計署發現的個案採取以下跟進行動的進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章"食物標籤"第2.10段

- 中心已就審計署轉交的全部42宗懷疑不符合規定的個案完成調查工作。在22個不合格的樣本中，16款食品的標籤經調查後已修改，4款食品並無出售，食物商就1款食品的解釋已獲中心接納，1款食品在中心應食物商的要求以另一種方法重新檢測後合格；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章"食物標籤"第3.12段

- 中心已跟進17宗審計署懷疑附有不當營養聲稱的個案。16宗個案的跟進行動已完成。1宗個案仍在調查中；及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章"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 中心已跟進審計署發現的12宗涉及30款食品的個案，其中10款食品的標籤被界定為符合規定，1款食品已無出售，中心正就5款食品徵詢法律意見，研究根據第132章第61條提出檢控的可行性，而其餘14款食品仍在調查中。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2章)

24. 委員會獲悉：

監督檔案管理計劃

- 為繼續努力向各局／部門提供加强的支援和指引，當局於2012年7月分別就開立和收存檔案的指引，以及制訂部門檔案管理政策發出了兩份通告；
- 政府檔案處會繼續監督各局／部門的檔案管理，包括在2012年第四季進行下一輪全政府整體的檔案管理調查；

檔案鑒定及登錄歷史檔案

- 至於積壓有待鑒定其歷史價值的檔案及有待登錄的歷史檔案，政府檔案處正積極推行措施，包括增派常額及臨時員工協助有關職務，以期在3年內清理積壓的檔案；

館藏狀況調查

- 政府檔案處的館藏狀況調查進展理想，可望於2013年年中完成；及

政府檔案處的人手

- 為確保工作質素並向公眾提供優良服務，政府檔案處會在2012-2013年度開設21個新增職位。有關的工作已展開，務求盡早開設和填補這些新增職位。

25. 自政府覆文於2012年5月提交立法會後執行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展摘要載於**附錄5**。

2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3章)

27. 委員會獲悉：

整體情況

- 在水錶的準確度方面，水務署會繼續推行加快更換15毫米直徑水錶的計劃。截至2012年9月，在280萬枚舊水錶當中，約160萬枚已更換；

針對非法取水採取執法行動

- 至2012年9月底，水務署已為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舉辦10節有關偵察和舉報非法取水活動的訓練課程；
- 就承建商的僱員在工地內非法取水而檢控有關承建商的研究，律政司認為是否檢控承建商，須就每宗個案中所有證據，包括直接證據及環境證據作出評估，方能決定。因此，倘若有此類個案發生，水務署會就個別個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發展局已應水務署的要求，考慮在管理承建商的程序中，將工地非法取水的個案反映在有關承建商的評核報告中，並加以適當懲處；
- 在宣傳方面，水務署已加強有關防止非法取水的宣傳及教育，將打擊非法取水的訊息納入各項宣傳活動，包括學校探訪、濾水廠開放日、講座及證書頒發典禮；以及署方刊物，例如年報、客戶指南(已於2012年10月出版)、水務簡訊(水務署定期通訊)及小冊子。同時，在客戶服務中心及將來的水資源教育中心，亦會展示相關訊息的海報及宣傳展板；
- 至2012年9月底，非法取水的違例人士被罰款項由1,000元至18,000元(平均為3,988元)，較2011年由1,000元至10,000元(平均為3,317元)的水平有所增加。但相對於《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的最高罰款

25,000元，罰款額仍然偏低。水務署已於2012年年底檢討定罪個案中徵收的罰款額並諮詢律政司，以確定是否需要加強檢控工作或修訂法例以提高罰則水平；

- 一 為促進私人樓宇內部沖廁系統的妥善保養，以避免因沖廁系統出現故障而可能引致非法取水作為臨時沖廁供水安排，水務署為樓宇內部沖廁系統草擬了一個新計劃框架。該計劃與促進私人業主和住戶妥善保養樓宇內部食水供水設備的"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相似。"大廈食水水質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該計劃，水務署現正研究其執行細節；

針對未經授權用水進行視察

- 一 水務署正研究運用資料探勘技術鎖定更多目標樓宇。初步結果顯示有關技術應有作用，水務署正計劃聘請顧問以發展資料探勘技術；
- 一 水務署會繼續為在前線處理懷疑非法取水個案的用戶服務督察每年舉辦溫故知新的課程和經驗分享交流會，最近一輪的課程和經驗分享交流會已於2012年5月舉行。水務署已於2012年12月檢討培訓的需要及其形式；

管理水錶的準確度

- 一 水務署已完成了就直徑15毫米水錶及150毫米至300毫米水錶的理想更換周期的檢討，並建立了以累積流量為本的更換標準，而就25毫米至100毫米水錶的有關檢討則尚在進行中，將於2013年8月完成；
- 一 水務署聯同發展局，已完成就要求非住宅的高耗水量用戶承擔換錶費用的適當性及可行性的研究。水錶屬於水務署的財產，其更換費用一向由水務署承擔，這安排與香港的兩間電力公司就其電錶的做法相似。此外，《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亦沒有授權水務署向其客戶收取換錶費用。基於上述情況，要求非住宅的高耗水量用戶承擔換錶費用並不恰當；

- 在解決因不獲客戶的合作而導致更換水錶出現困難方面，水務署已製定一份標準警告信供分區人員使用。該警告信會發給因沒有就更換水錶提供所需協助的大廈管理處、使用者或登記客戶，用以警告有關人士水務署會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以便進入物業範圍更換水錶；及

報告服務表現

- 水務署在完成理想更換周期檢討後，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公布服務表現目標及實質表現，列明在理想使用年期內更換水錶的百分比。

2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